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智簡字第38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臻

上列被告因妨害農工商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6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蔡臻犯商品虛偽標記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肆仟參佰伍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蔡臻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特種文書罪及同法第255條第1項之商品虛偽標記罪。又被告偽造準特種準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另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準特種文書罪及商品虛偽標記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商品虛偽標記罪。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其進口之捲髮棒，未依規定完成檢驗程序，竟意圖欺瞞他人而虛偽標示不實之商品檢驗標示識別號碼，足生損害於商品審驗制度之正確性，且使一般消費大眾難以辨別，影響市場交易之安全與秩序，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及其虛偽標記之商品種類、價格及已販售之數量，兼衡被告未婚、教育程度為碩士畢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3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
04 自承已售出本案捲髮棒48件，每件商品售價為新臺幣(下同)
05 299元，足見被告因販賣本案商品共獲14,352元(計算式：2
06 99×48=14,352)，此為被告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
07 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8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0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2 理由(須附繕本並敘述理由)，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
13 合議庭提起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5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涂光慧

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2 本之日期為準。

23 書記官 楊雅婷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27 (準文書)

28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29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30 論。

31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01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3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55條

11 意圖欺騙他人，而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為虛偽之標記或其他
12 表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元以下罰金。

13 明知為前項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
14 亦同。

15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